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牡丹」)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營業額為人民幣 36,951,744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1,180,816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 3,029.34%。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 6,111,625 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 3,057,172 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人民幣 2.15 分(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為人民幣 1.07 分)。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2	36,951,744	1,180,816
銷售成本		(35,771,280)	(1,017,158)
毛利		1,180,464	163,658
其他經營收入		296,336	9,840
分銷費用		(419,763)	(340,440)
一般及管理費用		(7,167,489)	(3,443,159)
其他經營費用		-	(1,093)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1,173)	554,0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11,625)	(3,057,172)
所得稅費用	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111,625)	(3,057,172)
每股虧損			
— 基本(分)	4	(2.15)	(1.07)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期內虧損	(6,111,625)	(3,057,1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111,625)</u>	<u>(3,057,17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111,625)</u>	<u>(3,057,1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審核季度業績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公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審核之季度業績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條例。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季度業績編製所使用的衡量標準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是連貫一致的，與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後所得之收入。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經營單一的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公司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

本公司的營業額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客車銷售：		
於中國	35,720,598	1,180,816
於海外市場	1,231,146	-
總數	<u>36,951,744</u>	<u>1,180,816</u>

3.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公司在這兩段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按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111,625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3,057,172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數284,800,000股(二零零八年：284,800,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未有發行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薄之每股虧損。

儲備

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轉入儲備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儲備變動。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內，本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 在去年恢復生產的基礎上，本公司已逐步聘請有豐富經驗的銷售員工，建立銷售團隊以及本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銷售網絡，重塑牡丹客車的市場形象。
- 2、 本公司再次聘請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恢復生產和銷售後的企業經營情況進行內控審查，並向管理層提出改進建議，為本公司完善管理體系、規範內部管理奠定基礎。

- 3、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內，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成都新大地」)共同研製和開發牡丹新型雙層大巴，採用成都新大地的客車底盤。該雙層大巴的主要特點是符合城市發展之大人流量的市場需求，以及採用更加人性化的客車設計技術。雙層大巴將成為牡丹新產品發展方向之一。
- 4、牡丹高檔阿爾特(ART)的專用底盤研製取得新進展。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就共同研製高檔客車專用底盤達成協議，由成都新大地與雙龍自動車株式會社合作開發專供牡丹高檔阿爾特(ART)的客車底盤，此舉將有利於全面恢復牡丹高檔阿爾特(ART)的生產和銷售，實現牡丹客車從低端逐步向高端產品轉型，以適應市場發展趨勢。

業績表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951,744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80,816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029.34%。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111,625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3,057,172元)。

輕型、中型及大型客車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輕型、中型及大型客車之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324,872元、人民幣2,430,291元及人民幣33,196,581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人民幣161,880元、人民幣1,018,936元及人民幣零元)。

或有負債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具有或有負債金額約人民幣73,453,522元，詳情載列如下：

1. 湖南汽車車橋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31,193元之款項。
2.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1,539,902元之款項。
3.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56,340元之款項。
4.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5.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239,755元之款項。
6. 於2008年7月16日或前後，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
7. 常州鴻協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汽車玻璃債項人民幣961,984元。

根據我司與常州鴻協在張家港市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應向常州鴻協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支付金額人民幣791,137元，款項履行後，該案件執行結束。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金額，但尚未完成向張家港市法院辦理終結執行手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他個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內資股)	權益性質	(內資股及H股)的百分比
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張家港公司」)	95,310,000	直接擁有權益	33.47%
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牡丹」)	100,340,000	直接擁有權益	35.23%

股份權益(好倉)(續)：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內資股)	權益性質	(內資股及H股) 的百分比
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金茂」)	100,340,000	受控企業權益(附註)	35.23%
張家港市虹達運輸 有限公司(「虹達」)	100,340,000	受控企業權益(附註)	35.23%

附註：

金茂及虹達分別擁有江蘇牡丹 19.35% 股權，因此可在江蘇牡丹的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江蘇牡丹擁有的 100,340,000 股內資股的權益將被同時視作由金茂及虹達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資股及H股)的 35.2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獲得 H 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 H 股之期權或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 H 股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汪成才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及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股東)與不同買方(「買方」)就有關收購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92%，分別訂立四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於完成出售協議時，買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2%，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收購建議的進度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榮
董事長

中國 • 江蘇省 • 張家港市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當中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董事會主席)、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